

112 年度在校生語文競賽（國語類、本土語）市賽報名

- 一、此說明針對一升二、二升三在校生，應屆國三升高一者，相關訊息將另行公告校網，並於新生始業輔導宣導。
- 二、本校一升二、二升三在校生，已於學期間辦理校內初選，並推派選手代表本校。**惟具有增額推薦資格者及本校未辦校內初賽之類別**（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原住民語朗讀、原住民語演說等），若有意願參加市賽，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至教學組找張老師報名（連絡電話：2507-3148 分機 212），**逾期不予受理**。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摘錄

◎**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前一學年度曾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以 1 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 1 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另前一學年度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本學年度就讀國中 7 年級或高中 10 年級時，得以該獎項（以 1 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 2 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各組競賽時限**

競賽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演說	國語	4至5分鐘		5至6分鐘	7至8分鐘	5至6分鐘	
	原住民族語				5至6分鐘		
	英語	3至4分鐘					
情境式演說		2至3分鐘		3至4分鐘			
		提問時，各組均2分鐘					
朗讀		各組均4分鐘					
作文		各組均90分鐘					
寫字		各組均50分鐘					
字音 字形	國語	各組均10分鐘					
	閩南語 客語	各組均15分鐘					

競賽組別		國小 學生組	國中 學生組	高中 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讀者 劇場	本土語	3至4分鐘		4至5分鐘		
	英語	3至5分鐘				
戲劇		3至5分鐘				
歌唱		須連續唱完2 首自選歌 曲，每首以 不超過5分鐘 為原則				